

JN-YZ2026008

# 青竹云府教育配套建设项目

## 节能报告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绵阳市嘉远瑞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嘉来缤购天地商业4号楼3楼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委托方（甲方）：绵阳市嘉远瑞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编制《青竹云府教育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青竹云府教育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工程位置：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西明村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咨询报告中技术问题。
- 2.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酬金。
- 3.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完成青竹云府教育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本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 2.保证报告编制质量，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办理各项行政报批手续，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本项目节能报告一式捌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批复壹份。
- 3.乙方应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活、交通负责，对在合

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因乙方及工作人员造成的第三方车辆、行人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三、服务工期

签订合同 4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及行政审批机关批复。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四、酬金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小写）：¥328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0943.40、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为：¥1856.60。费用包括：报告书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取得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批复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足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日期应在开票日期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 （三）发票条款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

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导致税率变化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6.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专用发票，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7.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它因票据本身原因引起的损失。

9.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本合同发票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乙方到现场的交通、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技术成果负有长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使用本项目资料。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报告共捌份；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及其他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工作暂停的,工期顺延。

(二)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坚持不合理要求导致本项目节能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本合同价款不得减免。

(三)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项目技术成果(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乙方超期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节能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第二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 2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第三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乙方对其编制技术成果质量负责。若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大变更或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按照合同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六)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公告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甲方或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非责任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进行经济赔偿。

九、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陈（身份证号：510704199604071817，联系电话：17713671346）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小玲（身份证号：510524198505175485，联系电话：1738055897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二)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三)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绵阳市嘉远瑞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青杨印地 (签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5月25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钟明 (签名)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2026年5月25日

#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绵阳市嘉远瑞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承包甲方青竹云府教育配套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为加强谈判活动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招采活动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自愿签订谈判项目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谈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谈判相关管理制度；
- 4.健全招采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学习费等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和指使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作为承包人承担谈判项目的利害关系人;
- 7.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承包人介绍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施工、材料、设备、劳务、咨询等方式,谋取私利;
- 8.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谈判合同内容变更等方式为承包人谋取非法利益;
- 9.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谈判项目验收、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承包人;
- 10.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与招采项目实施参与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发包人利益;

6.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谈判项目变更、验收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7.承包人应管好谈判项目的利益相关人(利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员工、销售代理等),如利益相关人违反本协议,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8.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发生违反商业廉洁从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将其纳入谈判项目“黑名单”,取消1-3年内在发包人从事谈判项目业务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业务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 5月 25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 5月 25日